证券代码： 301187　　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 2026-053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EIDONG LU 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会议召开时由董事长 WEIDONG LU 先生代为履行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，经公司董事长WEIDONG LU先生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周剑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、恰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股东会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后续安排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按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公司董事张承喻先生为本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27日